

广州市海珠区 2016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广州市海珠区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局长 陈明香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广州市海珠区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已向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报告并审议通过。近期，广州市财政局批复了我区 2016 年财政总决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规定，现将 2016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2016 年，在区委的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区十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以及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预算完成情况良好，全区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6 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9941 万元，加上上级税收返还性收入和转移支付收入 407935 万元^①，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09296 万元，调入资金 21075 万元^②，以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

^① 本报告数据与向区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报告的 2016 年预算执行数相比存在以下差异：决算数是在今年上半年完成上下级结算事项基础上编制的最终数据，下同。

^② 调入资金包括从政府性基金调入 2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100 万元、财政专户调入-2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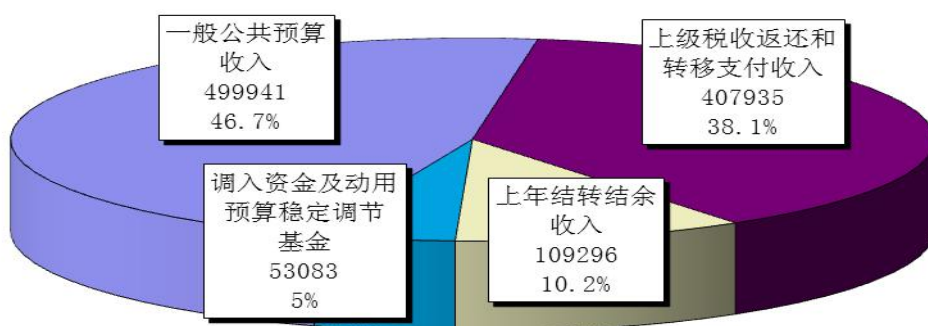
金 32008 万元后，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070255 万元。

2016 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4978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5956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721 万元后，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026265 万元。收支相抵，2016 年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结转 43990 万元。

（一）主要收入项目决算情况。

2016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0702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99941万元，占收入总额46.7%；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407935万元，占收入总额38.1%；上年结转结余收入109296万元，占收入总额10.2%；调入资金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3083万元，占收入总额5.0%。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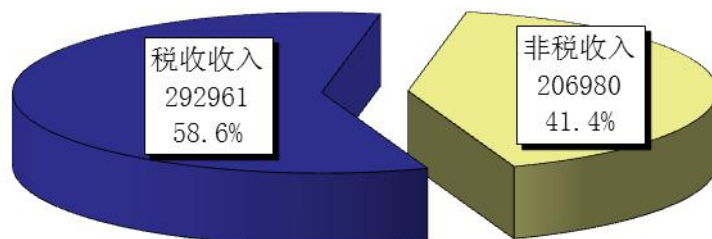
图一：2016年海珠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结构图（单位：万元）



1. 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99941万元，完成预算收入调整计划100.9%，可比增长0.9%^③，同比下降4.8%^④。

^③ 2016年12月，《广州市海珠区2016年财政预算调整（草案）报告》业经海珠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通过，将预算收入计划调整为495522万元。另外，按可比口径计算，主要是2016年5月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改革后，中央和省调整了增值税收入分成比例，计算收入增幅时相应剔除该不可比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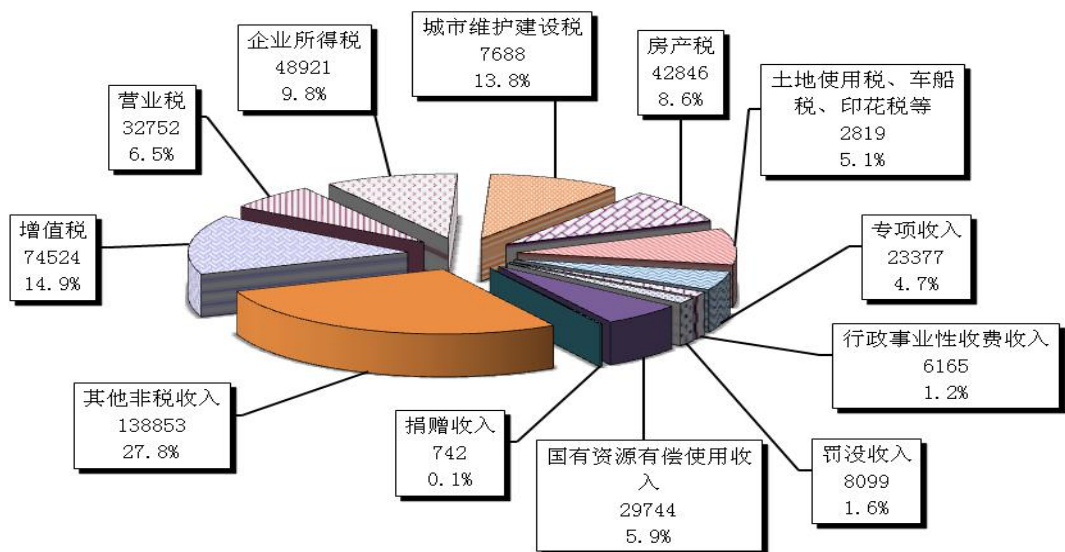
^④ 除特别注明外，本报告中的增长、下降、增加、减少均指与2015年决算数相比。



图二：2016年海珠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图（单位：万元）

(1) 税收收入 292961 万元，下降 11.4%，完成预算收入调整计划 99.7%。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比，税收增幅偏低主要是：一是按照中央、省和市的部署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了一系列减税政策；二是全面推开营改增改革后，中央和省调整了对我市增值税收入分成体制，当年缴入区库的税收收入相应降低。其中：

增值税 74524 万元，增长 21.6%；营业税 32752 万元，下降 57.4%，增值税和营业税一增一减主要是从 2016 年 5 月起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全部纳入营改增改革范围。企业所得税 48921 万元，下降 14.5%，主要是去年存在大额股权转让等一次性因素；城市维护建设税 48640 万元，下降 3.7%；房产税 42846 万元，增长 6.7%；城镇土地使用税 14362 万元，下降 2.9%；印花税 18195 万元，下降 2.9%；车船税 12544 万元，增长 20.9%；耕地占用税 177 万元，下降 65.9%。



图三：2016年海珠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项目结构图（单位：万元）

（2）非税收入 206980 万元，增长 6.3%，完成预算收入调整计划 1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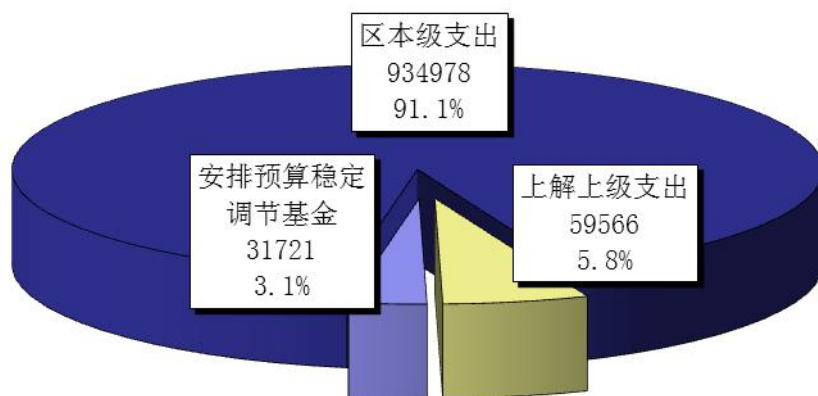
专项收入 23377 万元，下降 8.8%；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165 万元，下降 62.3%，主要是贯彻落实一系列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降费政策；罚没收入 8099 万元，下降 27.5%，主要是自 2016 年 1 月起检察院、法院上划省垂直管理；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9744 万元，增长 51.7%，主要是国有资产拆迁补偿收入有所增加；捐赠收入 742 万元，同比净增，主要是自 2016 年起新增单列捐赠收入科目；其他收入 138853 万元，增长 13.9%，主要是自 2016 年 1 月起，财政专户只保留教育收费，行政单位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取得的经营服务性收入及其他收入统一上缴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2.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407935 万元，增长 28.0%。其中，税收返还收入 9062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47309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9997 万元。

（二）主要支出项目决算情况。

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026265 万元，其中，区本级支出 934978 万元，占支出总额 91.1%；上解上级支出 59566 万元，占支出总额 5.8%；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721 万元，占支出总额 3.1%。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图四：2016 年海珠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结构图（万元）

1.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4978 万元，增长 9.0%^⑤，完成年初预算 105.8%。其中，用于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发展支出 750487 万元，占支出总额 80.3%；用于促进经济发展和转型升级支出 92415 万元，占支出总额 9.9%；区本级行政单位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维持机关运行的行政经费支出 92076 万元，占支出总额 9.8%。

2. 上解上级支出 59566 万元，增长 26.8%。

^⑤ 2016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实际支出 1030146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预算安排资金、上年结余结转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盘活存量资金等。按上级文件要求清理各部门以前年度按权责发生制核算的事项资金 95168 万元，需相应冲减有关支出，冲减后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4978 万元。

3.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721 万元，增长 86.5%。

（三）“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6年我区安排行政、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开支的“三公”经费和会议费 5469 万元，减少 1115 万元，下降 16.9%。其中：“三公”经费 5213 万元，减少 1188 万元，下降 18.6%，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 391 万元，增加 15 万元，增长 4.0%^⑥；公务接待费 76 万元，减少 31 万元，下降 29.0%；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4746 万元，减少 1172 万元，下降 19.8%（公务用车购置费 547 万元，增加 301 万元，增长 122.4%^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99 万元，减少 1473 万元，下降 26.0%）。会议费 256 万元，增加 73 万元，增长 39.9%^⑧。

（四）区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2016年区本级预备费实际支出 7315 万元，为年初预算 10000 万元的 73.2%，剩余 2685 万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备费支出主要用于后备力量组织整顿和兵役登记工作等落实中央、省、市政策方面，官洲惠民十三项等处理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方面，国土规划项目、全区“五类车”整治、促进经济发展等年初不可预料而又必须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开支方面。

（五）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上年结转至 2016 年的结余结转资金 109296 万元，当年实际执行 72434 万元，执行率为 66.3%。未执行完毕主要是因工程招标

⑥ 因公出国（境）经费出现增长，主要是根据全区对外友好交流及招商引资等方面工作的需要增加安排相关经费。

⑦ 公务用车购置费出现增长，主要是公安系统 2016 年更换一批警务用车。

⑧ 会议费出现增长，主要是 2016 年正值区人大、政协换届选举，会议次数增加。

推进慢、设计调整、施工延期等原因导致项目进程慢于预期影响支出。

(六) 区本级预算超收收入、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2016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99941万元，较预算收入调整计划超收4419万元，按规定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至31721万元。同时，按照中央关于加快清理盘活存量资金的要求，将我区多年未使用（区本级未出现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的预算周转金25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截至2016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34221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6年，区政府性基金收入3869万元，加上上年结转结余收入449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5148万元后，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53917万元。

2016年，区政府性基金支出16020万元，加上调出资金20000万元，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36020万元。收支相抵，2016年区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17897万元。

(一) 主要收入项目决算情况。

2016年区政府性基金收入3869万元，增长127.3%，完成年初预算227.6%，均为彩票公益金收入。其中，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1828万元，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2041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大幅增收主要是2016年市调整福利彩票公益金分成方式，区参与

分成。

（二）主要支出项目决算情况。

2016年区政府性基金支出16020万元，增长103.2%。政府性基金遵守“以收定支”原则，收入增加相应调增了当年基金支出，其中：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支出939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23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3517万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相关支出3063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相关支出169万元；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相关支出7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相关支出2933万元；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相关支出117万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相关支出12万元；彩票公益金相关支出5240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6年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100万元。根据《预算法》的规定，以及国家关于提供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精神，将2016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100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收支相抵，年终无净结余。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6年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7342万元，加上上年结转结余资金381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66万元后，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11226万元。

2016年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6606万元，加上调出资金-25万元后，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支出6581万元。收支相抵，2016年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4645万元。

五、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2016年12月,《广州市海珠区2016年财政预算调整(草案)报告》业经海珠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从年初收入计划541000万元调整为495522万元,2016年完成499941万元,超收4419万元。同时,按照相关文件及实际需要增加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改革、人民警察警衔津贴、新时期精准扶贫脱贫、环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人大换届选举等项目经费60194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和清理按权责发生制核算的事项资金等。截至2016年末,上述资金已使用59530万元,执行率为98.9%,剩余资金年底已全部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切实减少了财政存量资金规模。

六、债务管理情况

存量债务方面,根据2013年市对我区政府性债务审计的口径和结果,截至2013年6月末,我区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余额为4028万元,没有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和其他相关债务。截至2015年底末,我区存量债务仍为4028万元,2016年清偿、核销债务3492万元,债务化解率86.7%,债务余额536万元。

七、重点支出执行情况及效果

2016年,全区各单位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全力以赴抓收入、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保稳定,拉动经济增长,维护社会稳定,重点保障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发展。

(一)强力支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科学技术支出 34417 万元,增长 237.8%。主要包括:投入 21953 万元推动科技创新、技术进步和研发机构发展,给予小巨人入库企业 94 家各 15 万元补贴,给予高新技术企业受理企业 42 家各 20 万元补贴,给予高新技术企业申报通过企业 38 家各 50 万元奖励,2016 年全区共有 270 家高新技术企业,新增 177 家,增长 190%;全区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4.2%,超额完成市下达的 3.3%目标,有效提升了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的创新能力,营造了日益浓厚的科技创新创业氛围。投入 10016 万元促进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科技进步、企业发展,全区众创空间已达 13 家,其中 10 家被纳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支持体系,占全市的 1/5,10 家被省科技厅定为众创空间试点单位,占全市的 1/6;推广智能门禁系统安装,建立海珠区智能门禁数据平台,实现来穗人员登记率 95%以上。

(二)着力推进平安海珠建设。

公共安全支出 98669 万元,增长 12.3%。主要用于办证中心业务用房搬迁改造工程、公安业务技术用房修缮、基层派出所、消防站以及治安巡防、反恐处突、消防装备购置、律师公证管理等方面,提高我区公安、消防等部门硬件设施水平,提升我区安全系数。

(三)大力支持干净整洁城市建设。

城乡社区支出和农林水支出 182771 万元,增长 4.8%。主要包括:投入 82137 万元用于增强环卫保洁及垃圾分类与运输力量,美化我区环境卫生,保障我区 436 台环卫保洁车日常运行;完成道路保洁面积 677.61 万平方米的保洁工作。投入 46045 万元用于

市政建设和维护、古迹修复，加大三路三片区整治力度；完成七星岗古海岸遗址公园核心保护区建设。投入 12926 万元用于加强水环境治理、改善水域周边生态环境、提高水生态环境的社会效益，推进石榴岗水闸重建工程。

（四）竭力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扶贫支出和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158 万元^⑨，增长 238.7%，主要用于贵州省黔南州、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从化区温泉镇等省内外多个地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产业转移和开发建设等方面。

（五）全力保障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发展。

1.促进教育均衡优质发展。2016 年我区用于教育的实际支出 280255 万元，增长 3.7%^⑩。其中：投入 208087 万元保障教职人员经费，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投入 72168 万元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学杂费政策，推进学前教育、民办教育、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发展，完善“两免一补”政策，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和优质均衡化发展，小学适龄儿童毛入学率和巩固率均为 100%，户籍内适龄残疾儿童毛入学率 88%；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校 91 所，民办学校 28 所，补助初中生 31522 名，小学生 83786 名；安排体育器材、教学设备等采购项目 431 个，田径场、游泳池等教育基础设施项目 59 个。

2.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813 万元，

^⑨ 其中，“21305 扶贫支出”科目支出 5992 万元，“2199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科目支出 2166 万元，合计 8158 万元。

^⑩ 因公出国（境）经费有所增长，主要是增加区少年宫出国（境）进行文化交流、比赛等有关经费。

增长 14.4%。其中：投入 63245 万元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军休所等各类离退休人员经费和退役士兵安置经费，接收安置 2015 年和 2016 年秋、冬季退役士兵和转业士官 347 人、复员干部 1 人、军休干部 15 人；投入 34932 万元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帮扶困难群体改善生活条件、就业扶助等方面，总建筑面积 19790.2 m²、设计床位 650 张的老人公寓已完成主体结构封顶，正在推进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840 元；在我市率先启动长者大配餐服务试点工作，日均提供现场长者服务 350 多名；全面推行“银龄安康行动”，为 70 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惠及 9.8 万老年人；投入 28636 万元保障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继续完善街道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我区已创建慈善广场 3 个、慈善社区 3 个、慈善街道 3 条及慈善公园 1 个。

3.加大医疗卫生事业投入。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5727 万元，增长 56.8%。其中：投入 52197 万元健全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配置；投入 16051 万元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投入 12309 万元落实各项医疗保障政策；投入 20688 万元用于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和优生优育服务等方面；投入 7094 万元加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投入 7388 万元用于其他医疗卫生管理等方面。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推进“1+4”医联体内部深层次合作；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已在全区 18 条街道开展，共组建 68 支服务团队；全区 14 间政府及 3 家医院举办中心均配置了“自助式健康小屋”；全年检查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18339 间次，检

查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单位 1573 间次，抽查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品种 3569 批次。

4.促进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329 万元，增长 11.9%，主要用于促进文化产业繁荣发展，社区文化室和体育场馆运行维护等方面。2016 年我区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314 场，免费放映电影 1010 场；区图书馆进馆 70 万人次；新建的区图书馆海珠湖分馆已投入使用。

八、落实人大决议及财政工作主要情况

总体而言，2016 年我区预算执行等财政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但同时我们也应该认识到在财政运行和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地方财政管理制度亟待进一步健全；收入增速放缓与日益增长的财政支出矛盾重重，财力平衡面临巨大压力；部分部门财政支出进度偏慢，预算执行率偏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我们将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逐一化解。

区十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审查和批准我区 2016 年预算时，提出优化财政收入质量、健全政府预算体系、重点保障民生和重点项目支出等要求。现结合财政工作情况一并报告如下：

（一）完善地方财政管理制度，健全基层财政运行体系。

参照《预算法》等文件，我区制定了《广州市海珠区预备费管理办法》，规定了我区预备费的设置金额、使用范围、安排标准、动用和办理程序及权限等预备费管理条款，从制度上规范了预备费的管理。我区转发了上级部门对“三公”经费、政府采购、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办法，保障财政资金管理有

规可依、有规必依。

（二）齐心协力长抓收入，奋力保持稳健增长。

一是继续加强全区各部门交流与合作，完善财税、发改等部门信息共建共享机制，规范财税经济数据共享模式。二是加强对重点行业的关注程度，加大对重点产业扶持力度，聚焦琶洲互联网集聚区和中大创新谷，努力培植财税收入新的增长点。三是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程，积极配合全面“营改增”政策执行。四是根据广东省非税收入目录及有关文件梳理我区非税收入项目，做好非税收入管理工作，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应收尽收。

（三）科学优化支出结构，大力支持保障民生。

一是及时传达上级关于“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的相关文件精神，按照相应标准执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大力压减“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等经费支出。二是凝聚财力重点保障民生事业，着力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助力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着眼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利益问题，全面落实省、市、区十件民生实事。2016年我区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支出750487万元，增长2.8%，占比80.3%。

（四）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强力提升使用效益。

一是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我区通过清理结余结转资金、回收部门存量资金等方式，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的清理力度，将结转结余两年以上资金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将盘活的存量资金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尤其是保障民生项目和重点

支出。二是清理甄别党政机关银行基本账户，除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外，一并纳入财政资金代管户统一管理。

（五）深化预算编制建设，强化预算收支执行管理。

一是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建立收支进度通报机制，强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2016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支出计划的99.1%，比2015年的96.0%提高了3.1个百分点，执行率进一步提高。二是推动三年滚动项目库建设，逐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为推行中期财政制度奠定基础。三是强化预算约束刚性，编制部门预算时参考当年预算执行率，力求将部门预算编好编准编到位。

（六）积极推进财政信息公开，打造阳光财政。

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稳步推进我区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公开了2016年度海珠区预算报告、2015年度海珠区决算报告、财政政策等信息。同时，指导全区各预算单位按时保质完成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广州市海珠区2016年决算（草案）